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變更
監事變更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13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35號南京涵月樓酒店六樓鐘阜廳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吳萬善先生主持。本公司部份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

一、 投票安排

於本次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參與本次會議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15年10月9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本次會議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截至本次會議日期，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7,162,768,800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5,443,723,120股A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於本次會議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匯業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次會議點票之監票人。

二、 本次會議出席紀錄

本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46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34
	H股持有人數目	12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256,132,601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2,967,446,329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288,686,272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所佔的百分比(百分比)		45.459133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所佔的百分比(百分比)	41.428760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所佔的百分比(百分比)	4.030373

三、 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以下決議案須半數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1	關於選舉徐敏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249,739,891 (99.803672%)	6,088,590 (0.186988%)	304,120 (0.009340%)
2	關於選舉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255,229,481 (99.972264%)	598,400 (0.018378%)	304,720 (0.009358%)
3	關於選舉劉志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3,248,660,491 (99.770522%)	7,166,790 (0.220101%)	305,320 (0.009377%)
4	關於制定本公司股票薪酬計劃的議案	3,254,884,881 (99.961681%)	943,000 (0.028961%)	304,720 (0.009358%)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殊決議案—以下決議案須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5.00	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的議案			
5.0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3,246,960,287 (99.718306%)	8,867,394 (0.272330%)	304,920 (0.009364%)
5.0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3,246,960,287 (99.718306%)	8,867,394 (0.272330%)	304,920 (0.009364%)
5.0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3,246,960,287 (99.718306%)	8,867,394 (0.272330%)	304,920 (0.009364%)
5.0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3,246,960,287 (99.718306%)	8,867,394 (0.272330%)	304,920 (0.009364%)
5.05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3,246,959,687 (99.718288%)	8,867,994 (0.272348%)	304,920 (0.009364%)
5.06	募集資金用途	3,255,782,181 (99.989238%)	45,500 (0.001398%)	304,920 (0.009364%)
5.07	發行價格	3,246,959,687 (99.718288%)	8,867,994 (0.272348%)	304,920 (0.009364%)
5.08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3,246,960,287 (99.718306%)	8,867,394 (0.272330%)	304,920 (0.009364%)
5.09	償債保障措施	3,246,960,287 (99.718306%)	8,867,394 (0.272330%)	304,920 (0.009364%)
5.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3,246,959,687 (99.718288%)	8,867,394 (0.272329%)	305,520 (0.009383%)
5.11	決議有效期	3,246,959,687 (99.718288%)	8,867,394 (0.272329%)	305,520 (0.009383%)
5.12	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3,255,782,181 (99.989238%)	45,500 (0.001398%)	304,920 (0.009364%)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各項特殊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四、 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匯業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會議的決議合法有效。

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變更

請參閱通函。

由於有關委任徐敏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且徐敏女士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亦獲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其自本公告日期起接替應文祿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徐敏女士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除履行其董事職務外，徐敏女士亦擔任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應文祿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董事職務。應文祿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職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及公司董事會對應文祿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本公司也希望他繼續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徐敏女士簡歷的詳情如下：

徐敏女士，1970年1月出生，1992年8月至2000年4月，歷任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財務部出納、總賬會計及副經理。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歷任江蘇省創業投資公司審計風控部副經理及財務部資深經理。2005年5月至今歷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徐女士是一名中共黨員。於1992年6月，獲得蘇州大學財經學院的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自2009年11月起，徐女士為江蘇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自2004年11月起，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徐敏女士在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徐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參閱通函。

由於有關委任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本次會議上獲正式通過且陳志斌先生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亦獲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因此其自本公告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斌先生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除履行其董事職務外，陳志斌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志斌先生簡歷的詳情如下：

陳志斌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東南大學財務與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陳先生自2011年3月起至今，擔任江蘇曠達汽車織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16)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起至今，擔任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018)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起至今，擔任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07)的獨立董事。現擔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政府會計專業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6月前，陳先生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的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陳先生在廈門大學的會計系從事博士後研究。

陳志斌先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股東大會通過的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監事變更

請參閱通函。

由於有關委任劉志紅女士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且劉志紅女士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獲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其自本公告日期起接替毛慧鵬先生出任監事。劉志紅女士任期至本屆監事會結束時屆滿。

毛慧鵬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監事一職。毛慧鵬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及監事會對毛慧鵬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本公司也希望他繼續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劉志紅女士簡歷的詳情如下：

劉志紅女士，1973年7月出生，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在東風汽車南京銷售技術服務聯合公司財務部工作。1999年8月至2005年5月在江蘇省信息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2005年6月至今在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財務部工作，目前任職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負責財務部日常管理工作。劉女士是一名中共黨員。於1996年6月獲得長沙交通學院經濟系的學士學位，主修財務。自1999年5月取得會計師職稱。

劉志紅女士在任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向股東發佈及寄發載有本次會議提呈之決議案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為非香港公司，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8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萬善

中國江蘇，2015年10月9日

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萬善先生及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及徐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沈坤榮先生、劉紅忠先生、張捷女士、李志明先生及陳志斌先生。